

## 代表委任表格

此乃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用於 2015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 30 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註二)，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投票代表(註三)，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根據下列所示，擔任本人/吾等之投票代表。

請於下列空格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擬如何在投票中行使閣下之投票權。

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1.	省覽及接納 2014 年 12 月 11 日 (本公司成立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嘉誠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霍建寧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周胡慕芳女士為董事。		
	(d) 重選陸法蘭先生為董事。		
	(e) 重選葉德銓先生為董事。		
	(f) 重選甘慶林先生為董事。		
	(g) 重選黎啟明先生為董事。		
	(h) 重選周近智先生為董事。		
	(i) 重選李業廣先生為董事。		
	(j) 重選梁肇漢先生為董事。		
	(k) 重選麥理思先生為董事。		
	(l) 重選鄭海泉先生為董事。		
	(m) 重選米高嘉道理爵士為董事。		
	(n) 重選郭敦禮先生為董事。		
	(o) 重選李慧敏女士為董事。		
	(p) 重選盛永能先生為董事。		
(q) 重選黃頌顯先生為董事。			
(r) 重選王葛鳴博士為董事。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普通決議案 : 批准董事酬金。		
5.	普通決議案 5(1)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額外股份。		
	普通決議案 5(2) : 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普通決議案 5(3) : 擴大第 5(1) 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額外股份。		

日期：20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註五及六)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二.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有關。
- 三.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否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四.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特定決議案，請在標示「贊成」之相關空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請在標示「反對」之相關空格內填上「✓」號。如未有在上述任何空格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妥為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五.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簽署。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利者）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獲妥為授權的公司高級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聯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如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惟倘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倘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且並無親身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大會主席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的當日及於該地點並無收到有關撤銷的書面通知，則即使代表委任表格或據以執行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條款作出的投票均被視為有效。
- 八.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九.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安排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凡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將有一票投票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
-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需要的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及閣下委任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